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现就会议审议的以下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向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 3 亿元，有利于优化财务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好地满足财务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 2016 年度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对公司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子孟_____

刘宗柳_____

张盛利_____